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鄧公玄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09.01 第 28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12.22 第 308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3.07.23 第 317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鄧公玄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金），以紀念鄧先生畢生致力於國際關係研究及培育學子等教育工作，並獎掖有志進修國際關係之政治學系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一)本獎助金由鄧公玄先生之家屬陸續捐贈款項作為本校永續基金。

(二)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獎助對象：

本系在學之碩士本地生。

四、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碩士生一名，金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五、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年於本校成績達 GPA 三點三八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並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二)申請人申請前不得兼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不含研究生獎勵金）。

六、申請時間與地點：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七、繳交文件：

(一)校內用申請表。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年名次證明正本（如無學年名次者則提供歷年學期名次證明）。

(三)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四)政府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五)前一年全家人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八、評審及發放：

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本系辦公室負責審核獲獎及核撥獎助學金事宜，屆時將印領清冊函送鄧先生相關家屬。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